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實施擴大清潔日，清潔隊員之餐飲費用，環保局竟不認帳。

說 明：一、環保局於今年十月份所實施的掃麟A計劃，由十二個行政區的清潔隊共同執行，每區動員三千至五千人次左右，每區執行六至十一天，清潔隊員之餐飲費用（如表）由各區清潔隊負責向該區各里里長或民間團體募款，此項費用本應由環保局預算支付，清潔隊員除了例行性工作外，配合市府之擴大清潔日工作，環保局居然連清潔隊員的便當都不願提供，此舉已有違照顧基層原則，還要藉由清潔隊向民間募款，豈不一大笑話！

行政區	執行日期	動員人次	餐飲費用
松山區	10 / 11 ~ 10 / 16	三七二〇	三十七萬
信義區	10 / 17 ~ 10 / 22	三二一七	三十二萬
士林區	10 / 23 ~ 10 / 31	四三七三	四十三萬
中山區	11 / 1 ~ 11 / 10	五八〇七	五十八萬
大安區	11 / 11 ~ 11 / 21	五四六二	五十四萬

二、請環保局將此不合理之募款方式立即廢除，撥款支付未實施地區之清潔隊員餐飲便當費，並依照已實施區之餐飲費收據，退費至捐款單位，以示公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推動之擴大清潔日環境清潔維護方案，旨在改善本市市容觀瞻，落實清潔維護，藉由方案之推動，動員全市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齊心協力，以徹底整頓市容清潔，故為擴大參與，自當結合民間資源、出錢出力，始能見效。

二、自擴大清潔日實施以來，承諸多民間熱心團體與社區熱心贊助，共襄盛舉，本府摯表歡迎與感謝，並無強迫清潔隊員募款籌措餐飲費用情事。

三四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民政局長陳哲男

題 目：莫讓「古蹟」成「古跡」

說 明：一、北投溫泉公共浴場的彩繪玻璃遭竊，卻只因內政部遲未列為古蹟而形成無法可管，無人願管的情形，暴露出古蹟或歷史建物政策與執行的盲點。可是就任兩年來交通的大建設作了不少，對於歷時長久、所費不貲的古蹟維護卻沒有積極的作為。忽略了市民的活動空間、切斷了市民的城市記憶，等到「古蹟」，都成「古跡」後才來浩嘆已太遲。

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內政部對古蹟有管

理與監督之責；第二十八條又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古蹟究竟由誰主管？還是依第二十七條，由中央或地方依古蹟不同等級主管。法條規定即不明確且互有矛盾。若地方政府認為是古蹟，該予以善加維護與保存，但內政部審查後又不認為其為古蹟的話，人人可管，人人不願管，再加上產權未界定，古蹟的問題益形複雜。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古蹟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而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中第四條，將古蹟與歷史建物的調查、指定、修復、維護列為文化局職掌，明顯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相牴觸。

四、在古蹟尚未指定前，民政局可以「無法可管」推托，但已被指定成為有法可管的古蹟，市府是否就善盡維修管理的責任呢？陳市長競選的文化政策中希望能增加社區居民與藝文團體的活動空間，為歷史建築與公共空間注入新的生命。本席建議市府先釐清古蹟的主管機關權責，訂出具體的辦法，最好能以法規補充中央法令對古蹟維護規定之不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市「北投公共浴場」經本府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八五一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府民三字第八五〇二六二六三號函提報內政部核列為三級古蹟；內政部業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邀請古蹟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完成勘查，惟依內政部85.3.21台內民字第八五七四一

四〇號函修正之「台閩地區古蹟評鑑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尚需由內政部召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審查後，簽報部長核定。本府亦已協調內政部請其就已辦理勘察之建物先行核定並儘速通知本府俾利編列古蹟管理維護預算。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間核轉立法院審議，迄今僅通過三條條文，究其原因，主要係因該修正案對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事權仍不統一。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業決議將內政部首管之古蹟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教育部主管之古物、民俗藝術之保存維護等業務，均移撥文化專責機關；行政院文建會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法情形與進度，再通盤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暨相關法規，惟在文資法尚未修正通過前，本府仍應依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負古蹟管理維護之責。

三四五

質詢日期：85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台北市警察局對於沒收物之處理：

(一)請提供從沒收至拍賣之詳細程序。
(二)請提供八十四、八十五年度之：

1. 沒收物品明細清單。
2. 所有物品變賣之價錢。
3. 收購物品之廠商及合約文件。
4. 所有相關此事務之書面資料。